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 5 名，具体名单为：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董事李锋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同合先生、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冯科先生。各委员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公司治理经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全体委员过半数，确保决策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资质经验及主任委员设置等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委员会会议、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质询或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交易、内部控制、重大管理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有效监督，勤勉尽责，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1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和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持越秀地产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5年8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2025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上半年规范运作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2025年10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2025年11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2025年12月19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要求，对公司财务情况、内外部审计工作、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管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主要监督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专业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审计中心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其严格依计划推进各项审计工作；审阅了审计中心提交的各类内审工作报告，评估工作成果并指导其有效履职。同时，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对审计中心负责人的年度履职与绩效考核情况的审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公司内审工作整体运行有效。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按法定程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2024、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其资质能力、过往审计工作经历、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因素，同意相关聘任。自受聘以来，

致同所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按既定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原则，并与审计委员会保持充分沟通，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研究，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定价公允，交易安排符合一般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事项后续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在执行阶段未发生超授权或其他有损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有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主动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依法合规落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高效有力，带领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025年，审计委员会在审查监督公司财务情况、内外部审计工作、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管履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